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碼： TRX-1-FA-002.v2	生效日期： 2018/06/19
-----------------	--------------------------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二、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五)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單位辦理簽核程序，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列項目之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範額度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保證事項解除或終止後，被背書保證企業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將相關資料影本函送本公司，以便本公司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如被背書保證企業有提供擔保品時，則本公司應於收到通知後無息返還該擔保品予被背書保證企業。
- 四、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必要性外，並至少每月一次做成相關風險分析報告呈報總經理，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加強對子公司稽查作業。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含)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審計委員會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其單一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 公告申報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於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考核管理辦

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DO NOT COPY